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9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錢超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09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錢超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5年度偵字第10095號

05 被 告 錢超華 0000000000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0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錢超華(施用毒品犯行，另行偵辦)於民國115年3月16日21時  
10 36分許為警採其尿液前之4日內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施用  
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已達行  
12 政院公告之品項濃度值以上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  
13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6日19時30分許前之某時，駕駛  
1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年月16日19時30  
15 分許，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與員水路交岔路口為警查  
16 獲，經警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  
17 書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  
18 反應。

19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2 (一) 被告錢超華於警詢之供述。

23 (二)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安非他命、  
24 甲基安非他命閾值濃度分別為756、1305ng/mL)及濫用藥  
25 物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(代號：0000000U0045)、南  
26 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。

2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02 檢 察 官 林俊杰  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05 書 記 官 江慧瑛